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李佳璦

電話：2720-8889 #2776

電子信箱：bs26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77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5478144_1156177624_1_ATTACHMENT1.pdf、
45478144_1156177624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9月30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（審
議115年5-7月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現場複查及書面
查核不合格案件）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5年9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56168224號函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楊松裕、周玉僑、賴韻蘋、粘世孟、黃仁春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
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
公會、劉奕權、劉麗玉、李金榮

副本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 (召開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通案討論)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樓南區3樓305會議室

一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舊有建築物，原竣工缺失之公安檢查認定標準

部分舊建築物在當初建商施工交屋時，即存在尺寸與圖說微幅不符的情形

決議：

1、 認可「原竣工狀態」與信賴保護原則

若能確認該狀況係當初建商竣工交屋時的原始狀態（非住戶後天自行拆改裝修），應依行政法之「信賴保護原則」及合理施工/粉刷誤差予以彈性考量。

2、 管理委員會（或申報代表）出具切結

要求社區管理委員會（或住戶推派之申報代表）出具切結書，切結證明該設施自竣工至今未曾變更，並承諾由社區負起加強自主安全維護責任（例如：加強動線巡查、確保走廊與樓梯間絕對不堆置雜物）信賴保護原則管委會切結逃生維護動態檢查不能堆積雜物加強管理。

3、 檢查紀錄據實填報並加註說明

檢查人在申報書與平面簡圖上仍須據實填寫現場實測尺寸（如實標明109公分，而非虛報為120公分），並於備註欄附註說明「現況為原竣工狀態，並經管委會切結維護」。此作法可釐清檢查人之簽證責任，亦能兼顧公共安全與社區實務運作。

二、 散會